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粤财教函〔2017〕157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专项调研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于2015年启动实施。为进一步提升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水平,切实发挥省级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如期实现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近期将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专项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了解各参建高校高水平大学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查找资金使用进度慢的症结,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提升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水平,加快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建

设。

二、调研内容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了解 2015 - 2017 年省财政安排的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地方配套和学校自筹资金、项目管理等情况。

2. 省级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分析制约影响该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的主要原因和需省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相关问题。

3. 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建议。包括：资金分配、安排和管理方式，对学校均衡执行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结合建设规划编制三年滚动预算，按照实际需要做好资金分年度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二）高校“放管服”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高校政府采购、差旅会议管理等新政策出台后，学校内部进行了什么样的调整，出台了什么新制度。

2. 系列新政策出台后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使用进度仍然偏慢的原因。

3. 对进一步推动高校“放管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时间及地点

（一）地点：参建高校。

(二) 时间：每所学校半天，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 座谈人员：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科研处相关人员，参建高校财务处、规划处、科研处、招标采购管理部门等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代表。

四、有关要求

(一) 请按调研内容做好相关准备，参会时请一并提供书面材料。

(二) 请有关高校将本校联系人名单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

(三)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有关要求安排调研活动。

(联系人：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周薇薇，83170552

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 陈伟晓，37627046)

